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33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啟聰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詐欺等罪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8 月，經抗告遭駁回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6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逕以新北地院所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逾越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且個案情節不一，殊難比附援引同案被告另案定應執行刑之比例，作為判斷本案酌定之應執行刑是否適法之基準為由，認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顯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所採內部界限不應作為「定刑」基礎之見解相悖，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及人身自由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，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